项目编号：YAYY-2026005

子长市看守所厨房及门卫岗位社会化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甲方）：子长市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乙方）：延安奕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7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及审核 ----------32

第四章　评标办法 ----------35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 48

第六章　合同文本（参考） ----------51

第七章　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 56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子长市看守所厨房及门卫岗位社会化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11月2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AYY-2026005

项目名称：子长市看守所厨房及门卫岗位社会化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98,8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子长市厨房及门卫岗位社会化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398,8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98,8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专业服务	子长市看守所厨房及门卫岗位社会化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398,8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子长市看守所厨房及门卫岗位社会化服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 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4）《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

（7）《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 号）；

（8）《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9）其他需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子长市看守所厨房及门卫岗位社会化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本项目拒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供应商参与；

（4）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和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及设备（提供承诺书）；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税收缴纳证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 3 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提供声明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11 月 04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0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 8 室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11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 8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2）获取方式：供应商使用捆绑 CA 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选择电子交易平台中的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报名，并下载采购文件；

（3）本项目为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制作电子投标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工具。软件下载及操作说明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2）获取方式：供应商使用捆绑 CA 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选择电子交易平台中的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报名，并下载采购文件；

（3）本项目为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制作电子投标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工具。软件下载及操作说明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4）本次公告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上发布；

（5）本项目采用线上不见面开标形式；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子长市公安局

地址：子长市瓦窑堡街道办石窑坪

联系方式：0911-711350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延安奕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泗海怡园 7 号楼 1 单元 1103 室

联系方式：0911-298034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雷慧慧

电话：0911-298034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	采购人	名 称：子长市公安局 地 址：子长县石窑坪 联系人：冯保明 电 话：0911-7113501
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延安奕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延安市宝塔区泗海怡园 7 号楼 1 单元 1103 室 联系人：雷慧慧 电　话：0911-2980345
1.3	项目名称	子长市看守所厨房及门卫岗位社会化服务
1.4	项目编号	YAYY-2026005
1.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6	项目预算	项目预算：￥398,800.00 元。
1.7	服务内容	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1.8	服务期	1 年。
1.9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10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特定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

		人身份证）； （3）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本项目拒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供应商参与； （4）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和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及设备（提供承诺书）；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税收缴纳证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 3 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提供声明函）。 （11）供应商须提供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注：以上资格证明文件均为必备资质，缺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其投标均无效。若证件的有效期已过，且发证机关未统一换证，须提供发证主管机关的证明文件，否则**

		按无效证明对待。
1.1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12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3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4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并将电子版发至 1406559259@qq.com），逾期不再接受。
1.15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
1.16	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地点	时间：详见公告 持 CA 锁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报名，报名成功后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下载采购文件。
2.0	磋商文件的组成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及审核； （4）评标办法； （5）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6）合同文本； （7）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并电话确认采购代理机构相关联系人收到答疑书面文件。
2.2	响应截止时间	2026 年 11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2.3	供应商确认收到采购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澄清文件当日内完成

2.4	供应商确认收到采购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修改文件当日内完成
3	**投标有效期**	**自开标大会之日起不得少于 90 天，如中标，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3.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5000.00 元(伍仟元整)** **备注:（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限: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交款方式:磋商保证金应当以银行网银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必须从供应商的银行账户（户名与供应商名一致）。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无效。请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磋商保证金由公司账户(磋商保证金的交付单位和投标供应商的名称必须致)缴纳到下列账户: 开户单位:延安奕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安永昌路支行 账号:26905201040007833
3.2	签字或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证正本须逐页加盖公章（鲜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指定页面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3.3	响应文件编制及递交要求	1、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项目采购文件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下载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进行编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递交。若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制、递交响应文件，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电子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电子招标投标系统； 3、纸质投标文件递交要求: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

		光盘 1 份 U 盘 3 份（包括：word 版和 PDF 盖章响应文件） 注:本项目纸质投标文件须留档保存,纸质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延安市为民服务中心 7 号楼二楼(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 8 室)；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将全部纸质版响应文件递交至开标现场后即可离开。
3.4	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 年 11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 8 室
4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	开标程序	1.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2.开标时，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各供应商线上解密，并在线上公示开标记录。若供应商在系统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或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其响应文件无法解密（或无法打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6	磋商小组的组建	小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2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 3 名成交候选成交供应商**
7.1	履约担保	无
8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否 □
9	进口设备	不接受进口设备（不适用本项目）
10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物业管理行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进行价格扣除；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未按要求提供视为未响应文件要求。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招标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规定标准收取代理服务费。中标服务费按约定由中标人支付。
11.2	电子投标注意事项	电子投标注意事项：供应商应及时下载采购文件和答疑纪要等相关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本项目采用线上不见面形式，开标时各投标企业自行进行解密，因供应商原因造成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按无效处理。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采购项目的项目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服务期、服务地点

1.3.1 本次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服务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接受委托参与项目前期咨询和采购文件编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为该项目的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或者提供咨询的机构；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5）被责令停业的；

（6）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7）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8）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1.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9.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踏勘现场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10.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10.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与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无关。

1.10.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2. 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2.1.1 本采购文件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及审核；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合同文本；

第六章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第七章 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1.3 供应商应同时认真审阅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将被拒绝。

2.1.4 供应商不得擅自转让、变卖或复制采购文件进行投标。

2.1.5 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逾期将失去提出异议的权利；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截止时间五日前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所有采购文件收受人。供应商在收到该澄清文件后应于一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该澄清、修改或补正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2.2 磋商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澄清或补正，修改、澄清或补正的内容在磋商截止时间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下载答疑纪要等相关文件，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2.3 采购文件的澄清：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采购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采购文件制作的电子响应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五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2.3 采购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采购文件修改的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响应函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三、资格证明文件

四、供应商概况

五、响应方案

六、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七、其他资料

3.2 响应报价

3.2.1 供应商应对此项目进行全面响应，不得将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拆开报价。凡本采购文件要求（或允许）及供应商认为需要进行投标的各项费用项目（不论是否要求进入报价），若投标时未报或未在响应文件中予以说明，采购人将认为这些费用供应商已计取，并包含在总报价中（项目内容、项目量调整除外）

3.2.2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投标，当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低于成本价，有可能影响采购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按无效标处理。

3.2.3 投标报价只能提交唯一、不可选择的报价。投标货币：人民币。

3.2.4 投标期间一切费用自理。

3.2.5 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条件，成交须经投标报价、技术部分评审、商务部分评审等内容综合评定。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4 磋商保证金

3.4.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缴纳磋商保证金。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保证金的，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2%。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向未成交的供应商扣除银行交易手续费后退还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向成交供应商扣除银行交易手续费后退还磋商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采购人终止招标的，应当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已经发售资格预审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或者已经收取磋商保证金的，采购人应当及时退还所收取的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费用，以及所收取的磋商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5 供应商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已收取磋商保证金的，应当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

投标截止后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磋商保证金。

3.4.7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依照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4.8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成交资格，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成交供应商，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10‰以下的罚款。

3.4.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扣留其磋商保证金，以弥补采购人损失。

（1）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2）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供应商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

（5）供应商中标后未能按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6）供应商中标后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7）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伪造、套改、虚假资料参加投标的。

（8）供应商不按法定程序进行质疑和投诉,捏造事实，查无实据，造成恶劣影响，导致采购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

（9）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响应文件必须按“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5.2 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技术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需随响应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

3.5.4 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5.5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必须全部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统一装订、编码，必须在每一页的下方清楚标明。

3.5.6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必须逐页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3.5.7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8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负责。

3.6 关于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3.6.1 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 年 7 月 22 日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磋商小组在评标系统中对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

3.6.2 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CPU 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响应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

3.6.3 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 号），该情形可以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3.6.4 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供应商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建议由磋商小组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3.6.5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4. 投标

4.1 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可于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网站“电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延安市），选择 “首页>电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有误或需要重新提交的，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文件，然后重新上传新文件。

5.开标

5.1 开标程序

1）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2）开标时，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各供应商线上解密，并在线上公示开标记录。若供应商在系统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或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其响应文件无法解密（或无法打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具体流程如下：

3.1）项目开标时，供应商使用 CA 锁登录交易中心网站不见面开标大厅，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工作人员进行互动交流、澄清答疑活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提前一小时进入不见面开标系统，供应商提前一小时进入该系统，进行在线查看互动区消息等。

3.2）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由主持人通过系统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供应商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解密限定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3.3）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应当重点关注不见面开标系统相关流程和互动区消息，并根据提醒及时进行投标文件在线解密等操作。

3.4）项目进入投标文件在线解密阶段后，供应商须在规定的时限内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逾期系统将拒绝操作。解密时所用 CA 锁应与加密投标文件时所用 CA 锁为同一锁，且在正常使用期内，否则将无法解密。

3.5）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能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视为供应商放弃该项目投标，其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交易中心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

3.6）开标过程中，参加在线开标的供应商代表视为供应商全权委托人，行使供应商权利与义务。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解密及互动发言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否认投标行为。操作流程详见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供应商应及时获取采购文件、澄清或修改文件以及答疑等相关文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必须递交响应文件，否则按无效处理。

5.2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5.2.1 开标时，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作为无效响应文件，不得进入评标：

5.2.2 本须知第 3.1 条规定的投标文件有关内容未按本须知第 3.5.3 条规定加盖供应商印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但未随响应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的；

5.2.3 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5.2.4 响应文件不符合本须知第 3.1 条规定，其组成缺项者；

5.2.5 开标大会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举行，出席和参加大会的人员和代表，应在会议开始之前进行会议签到。

5.2.6 开标时，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a.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b.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修改单价为准；

c.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为准；

d.文字与图表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5.3 开标异议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开标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应在开标大厅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若供应商在开标会议结束前，未提出疑义，视其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无疑义。

6. 评标

6.1 磋商小组

6.1.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4）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5）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6.2 磋商小组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义务：

a.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的履行职责，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并作出评价；

b.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c.按照响应文件的要求和评标办法进行评标，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d.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e.磋商小组有权就响应文件中有疑义之处或前后表述不一致的问题，向供应商提出询问或澄清。供应商必须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澄清时供应商只作说明和解释，不得借此对投标报价、优惠条件、售后服务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修改。

f.磋商小组有权对开标、评标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提出处理意见，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后做出处理决定。

g.向采购代理机构或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6.3 评标保密工作

6.3.1 采购代理机构必须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工作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方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

6.3.2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合同为止，磋商小组成员及全体与会工作人员不得将响应文件的审查、答疑、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违者依法追究其责任。

6.4 定标程序

6.4.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工作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6.4.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函复采购代理机构。

6.4.3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6.4.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序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至第二位。

7. 合同授予

7.1 签订合同

7.1.1 合同将授予有采购人出具的定标复函确认的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采购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供应商。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与采购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采购人明显不利的，采购人可以重新招标。

7.1.2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须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天内签订书面合同，供应商不能按响应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中承诺的条件履行签约行为，采购人有权废标。

7.1.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督促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签订工作，并对采购合同内容进行审核确认。

7.1.4 采购人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政府采购监管机关备案。

7.1.5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确需修改、变更时，应当按照相应的审核批准程序办理。

7.1.6 采购文件、响应文件、补充协议等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2 成交通知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8.5.2 供应商的质疑和投诉，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有关规定。

8.5.3 投诉人不得以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投诉，阻碍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

8.6 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8.7 质疑

8.7.1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8.7.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8.7.3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条款或技术参数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供应商已经参与开标，并于开标后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其质疑应当被视为无效质疑。在法定质疑期内对采购文件只能是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8.7.4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8.7.5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8.7.6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范本见附件 1）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四）事实依据；（五）必要的法律依据；（六）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书应当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

8.7.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1）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2）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3）所提交材料未明示属于质疑材料的；

（4）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质疑书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的，没有法定代表人的特别授权；质疑书加盖合同专用章的；

（5）质疑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

（6）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7）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8.7.8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政府采购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

8.7.9 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协助答复质疑。

8.7.10 质疑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驳回质疑：

（1）质疑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的；

（2）质疑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在一定期限内多次质疑而无实据的；

（3）质疑已经处理并答复后，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又提起质疑且未提供新的有效证据的；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予以驳回的情形。

8.7.11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8.7.1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8.7.13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范本见附件 2）。

附件 1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字或盖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2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字或盖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8.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8.1 投标截止时，实际参加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或在评标阶段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除采购任务取消外，采购单位上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a.磋商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的，磋商公告时间及程序符合规定的，同意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

b.磋商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的，磋商公告时间及程序不符合规定的，责成采购单位依法重新招标；

8.2 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评标委员会将自行转为竞争性谈判小组，谈判文件以招标文件为基础，若有重大变动，以书面形式通知参加谈判的全体谈判响应单位；

8.3 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的，在谈判过程中将采取二次报价的形式，各投标单位的开标报价为第一次报价，谈判后参与竞争性谈判的各单位进行第二次报价。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及审核

一、供应商须提供下列资格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满足本公告资格要求，并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关行业必备资质，有能力实施本次项目的供应商。经资格审查合格后方可参加投标。

详见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10 项

注：以上资格证明文件均为必备资质，缺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其投标均无效。若证件的有效期已过，且发证机关未统一换证，须提供发证主管机关的证明文件，否则按无效证明对待。

二、响应文件审核方法

1.响应文件的初审

1.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1.2 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响应方案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2.1 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响应文件构成是否有重大缺项，是否按照响应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

1.2.2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响应文件的签署、加盖印章是否合格、有效；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数据、资料是否真实、有效。

1.2.3 响应文件的响应性。磋商有效期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是否满足本次磋商的特殊要求;响应方案是否有重大缺漏项;磋商内容与要求是否有重大偏离;磋商商务条款是否有重大偏离;对合同中规定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是否做出了实质性修改；是否按照响应文件的要求提交了有效足额的磋商保证金。

1.3 报价是否超过采购预算。

2.供应商或其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否决其投标：

（1）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下载采购文件，或供应商名称与下载采购文件时登记的供应商名称不符的；

（2）未按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采购文件要求的；

（3）响应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格式及内容要求编制或擅自改变采购文件要求的；

（4）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5）未按响应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或提供的文件缺项；

（6）提供虚假资质、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的，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7）附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能接受的条款、技术响应及商务响应方面（付款条件、服务期、服务内容）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8）在政府采购或其它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不能按期履约的；

（9）磋商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10）磋商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1）以他人名义进行投标的；

（12）供应商无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其授权书的有效性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

（13）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14）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有重大缺漏项的；

（15）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6）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或者响应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难以辨认或者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盖章的；

（17）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等不符合采购文件规

定；

（18）符合开标条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19）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或拒绝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解密时使用的 CA 锁与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编制电子响应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打开的；

（20）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理人签字，但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如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与响应文件内容有重大相悖或矛盾，将被认定为无效标。

第四章　评标办法

1、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对电子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进行审查。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结论	未通过原因
1	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未分标段的除外）	封面、响应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三处均无遗漏，且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与本项目完全一致。	合格/ 不合格	
2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1）响应函； （2）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3）资格证明文件； （4）供应商概况； （5）响应方案； （6）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7）其他资料。	合格/ 不合格	
3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合格/ 不合格	
4	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语言、报价货币	均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合格/ 不合格	
5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合格/ 不合格	
6	服务期、服务内容	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合格/ 不合格	
7	磋商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磋商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3）报价货币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4）未超出采购预算或采购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合格/ 不合格	

8	实质性条款响应	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各项技术/服务/商务实质性条款。	合格/ 不合格	
9	合同条款	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合同基本条款的要求。	合格/ 不合格	
10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合格/ 不合格	
磋商小组成员：（签字）				

2. 评标方法

2.1 评标原则

（1）公平、公正、科学、择优；

（2）服务期限合理、方案可行；

（3）价格合理，且不低于成本价；

（4）禁止不正当竞争。

2.2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磋商小组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在采购文件中提出的服务期、磋商价格、技术部分、商务部分等能否最大限度地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评审、赋分，向采购人推荐前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标明排列顺序。

2.3 在评审标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其投标资格被取消。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一条规定的符合性审查标准对响应文件进

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1）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评标过程如需询标，须有监管人员在场，询标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扣留和传播任何涉及供应商商业秘密的询标资料，询标结果以供应商确认的文字资料为准。

4.详细评审

4.1 评审内容及步骤

评标前磋商小组需先对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复核和符合性评审，然后再对通过资格审查复核和符合性评审的供应商进行技术、商务部分的进行量化打分。

4.2.技术部分、商务部分的评审：

磋商小组依据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进行详细评审。与项目相关的一些要求任何一项有严重错误或漏项者，则视为不合格，不再参与评标，其他缺项漏项者得 0 分。

评分细则如下：

评标要素及分值一览表

评标因素	主观/客观	权值%	评价要素
投标报价	客观	2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得 20 分，其他各供应商的最后磋商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20% ×100。 注：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服务方案	主观	15 分	**一、评审内容** 服务方案需包含①服务总体目标及整体实施计划安排；②保洁专项服务方案；③厨师专项服务方案；④门卫安保值守专项服务方案；⑤水电维修专项服务方案。 **二、赋分标准** 每项 3 分，齐全得 15 分。方案存在缺陷的，每 1 项中每有 1 处缺陷扣 1 分，单项最多扣 3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方案的，本项不得分。 **三、评审释义** 内容缺陷是指：内容描述笼统、不符合看守所监管安全及保密管理规范、逻辑缺失、表述错误、套用通用模板无本项目针对性，均予以扣分。
保障方案	主观	15 分	**一、评审内容** 保障方案需包含①服务质量总体保障措施；②岗位人员服务质量考核管理办法；③不合格人员调岗、培训、清退处置措施；④日常服务巡检、问题整改闭环措施；⑤服务过程安全、保密保障配套措施。 **二、赋分标准** 每项 3 分，齐全得 15 分。方案存在缺陷的，每 1 项中每有 1 处缺陷扣 1 分，单项最多扣 3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保障方案的，本项不得分。 **三、评审释义** 内容缺陷是指：内容描述笼统、不符合看守所监管安全及保密管

			理规范、逻辑缺失、表述错误、套用通用模板无本项目针对性，均予以扣分。
应急响应服务方案	主观	8 分	**一、评审内容** 应急响应服务方案需包含①食物中毒应急处置预案；②停水停电应急处置预案；③岗位人员突发缺位顶岗应急保障预案；④设施设备故障应急抢修处置预案。 **二、赋分标准** 每项 2 分，齐全得 8 分。方案存在缺陷的，每 1 项中每有 1 处缺陷扣 0.5 分，单项最多扣 2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方案的，本项不得分。 **三、评审释义** 内容缺陷是指：内容描述笼统、不符合看守所监管安全管理规范、逻辑缺失、表述错误、套用通用模板无本项目针对性，均予以扣分。
管理制度	客观	15 分	**一、评审内容** 管理制度需包含①公司通用内部管理制度；②项目现场人员管理制度；③岗位考勤与在岗值守管理制度；④保密管理、安全纪律管理制度；⑤服务质量管控及考核整改管理制度。 **二、赋分标准** 1.每完整提供 1 项符合本项目服务场景、内容规范的管理制度，得 3 分，共计 15 分； 2.制度内容缺失、仅通用模板无本项目针对性、内容空洞无实操条款的，该项不得分； 3.未提供任意一项管理制度，对应单项分值扣除，本项分值扣至 0 分为止； **三、评审释义** 1.有效制度判定：必须适配本项目看守所保洁、餐饮、安保、水电后勤服务场景，贴合监管场所安全、保密、值守工作要求；单纯套用通用模板、无项目专属适配内容，视同该项制度缺失，不予计分。 3.制度内容重复、条目混淆，均视为无效制度，不计对应分值。
项目团队	客观	12 分	**一、评审内容** 岗位配置标准：保洁 1 人、厨师 3 人、门卫 3 人、水电工 1 人，合计 8 人。 **全员及岗位资质要求：** 1.保洁（1 人）：有效期内健康证；

			2.厨师（3 人）：有效期内健康证+厨师从业资格证； 3.门卫（3 人）：有效期内健康证+保安证+无犯罪记录证明； 4.水电工（1 人）：有效期内健康证+水电从业资格证。 **二、赋分标准** 1.岗位足额配置（4 分）：每完全缺失 1 类岗位扣 1 分；岗位人数不达标、人员兼职造成缺编的，每类岗位扣 1 分。 2.人员资质合规（8 分）：每 1 人缺少对应岗位资质或有效期内健康证扣 1 分，本项扣至 0 分为止；仅提供人员清单，未附有效证明材料的，视同无对应资质，人员数量不满足 8 人，本项直接 0 分。 **三、评审释义** 材料缺陷是指：人员数量不满足采购文件 8 人配置要求、缺少健康证或上岗证；复印件模糊无法辨识、证件不在有效期内、不允许缺岗、岗位合并、跨岗兼职均视为材料缺失，予以扣分。
业绩	客观	15 分	供应商提供2023年1月起至今**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每个业绩得3分，该项最多得15分(业绩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为准及**至少一张对应发票**，材料不全不得分)。

4.3 确定供应商的有效报价：

经初审合格的响应文件，其磋商报价为有效磋商报价。

4.4 确定评标基准价：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

4.5 磋商报价评审：（总分为 20 分）

4.6 汇总上述评分要素得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序。

4.7 确定成交供应商：

综合得分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人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当确定的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或不能够履行响应文件承诺的条款，成交供应商按排名顺序依次递补。

5.其他情况：

5.1 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磋商报价，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靠前；若磋商报价得分仍相同，比较供应商技术标得分；如仍相同，则由评委无记

名投票，以得票高低确定排序先后。

5.2 评标中采用优先法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6.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查收下现在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6.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7.评标结果

7.1 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7.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8.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8.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有关规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制造，即服务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则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货物和服务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价格扣除，工程项目给予3%-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8.2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既有中小企业制造服务，也有大型企业制造服务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 2%-3％的扣除，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8.3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有关规定，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的 6%-10％提高至 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 2%-3％提高至 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8.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上述声明函的，则不享受投标报价扣除。

备注：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

8.5 监狱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监狱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8.6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服务、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参与政府来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上述声明函的，则按照非残疾人单位执行。

8.7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记者采购代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8.8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有关要求，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

8.9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8.10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8.11 国家确定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 8.14 根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自 2021

年起，各级预算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10%的比例预留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通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

8.12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5号）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8.13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规定“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

8.14 实际价格扣除比例以本章《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中的具体规定为准。

附件 A:废标条件

废 标 条 件

A0. 总　则

本附件所集中所示的否决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正文部分所归定否决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A1. 否决投标条件

供应商或其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否决其投标：

（1）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下载采购文件，或供应商名称与下载采购文件时登记的供应商名称不符的；

（2）未按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采购文件要求的；

（3）响应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格式及内容要求编制或擅自改变采购文件要求的；

（4）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5）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或提供的文件缺项；

（6）提供虚假资质、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的，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7）附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能接受的条款、技术响应及商务响应方面（付款条件、服务期、服务要求）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8）在政府采购或其它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不能按期履约的；

（9）磋商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10）磋商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1）以他人名义进行投标的；

（12）供应商无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其授权书的有效性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

（13）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14）磋商响应内容不完整，有重大缺漏项的；

（15）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6）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或者响应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难以辨认或者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盖章的；

（17）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等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18）符合开标条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19）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或拒绝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解密时使用的 CA 锁与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电子采购文件编制电子响应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打开的；

（20）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A2 ．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1）供应商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3）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成交；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

求协同投标；

（5）供应商之间为谋中标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A3. 弄虚作假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A3.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A3.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A3.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A3.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A3.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为保障子长市看守所日常运转秩序，提升后勤服务保障水平，结合看守所工作特性及实际需求，制定本社会化服务方案，明确人员配置、服务标准与操作流程，确保服务规范、高效、安全。

一、采购预算服务内容

预算金额：398800.00 元（包括人员工资、社会保险、管理费等全部费用）。

二、服务期：1 年

三、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根据看守所区域划分、工作强度及安全管理要求，保洁和餐饮服务总人员配置为 8 人，具体如下:

人员配备要求表

序号	岗位名称	人数（人）	备　注
1	保洁人员	1	吃苦耐劳，身体健康。
2	厨师	3	身体健康，负责特定区域膳食服务。
3	门卫	3	24 小时值守，筑牢安全防线。
4	水电工	1	负责项目部日常水电维修工作。
备注：供应商承诺中标后提供人员健康证。			

(一)保洁服务:全覆盖、无死角，保障环境洁净安全

1.区域划分

①监区公共区域:负责走廊、楼梯、活动室等，每日早 6 点-晚 8 点分 3 次清洁；

②办公区域(含民警办公室、会议室):每日早 7 点前完成首轮清洁，午间、晚间各 1 次维护；

③餐厅及厨房区域:餐后 30 分钟内清理餐桌、地面，每日对厨具、操作台消毒 2 次；

④卫生间及洗漱区:每 2 小时巡检清洁，实时补充洗手液、卫生纸，每日消毒 3 次；

2.服务要求

①清洁工具分区专用，避免交叉污染(监区与办公区工具明确标识分离)；

②每日工作前检查清洁用品(如消毒剂、垃圾袋)是否充足，破损工具及时更换；

③发现区域内设施损坏(如水龙头漏水、灯具故障)，10 分钟内反馈看守所后勤部门；

④严格遵守看守所保密规定，不随意触碰、传播工作文件及敏感信息。

(二)保安服务:24 小时值守，筑牢安全防线

1.人员排班与值守要求

①实行“两班运转”制度:确保无值守空档；

②值守点覆盖:看守所大门(主出入口)、监区外围岗、监控室、物资出入口，各岗位每 30 分钟交叉巡检 1 次，填写《巡检记录表》。

2.核心服务内容

①人员进出管理:严格核验进出人员证件(民警证、家属会见证、工作人员证等)，登记来访信息，禁止无关人员入内；

②物资查验:对进入看守所的食品、药品、日用品等物逐一核对清单，确认无违规物品后成行；

③应急响应:遇突发情况(如人员冲突、设施异常)，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第一时间报告看守所值班领导，并协助处置；

④监控值守:监控室保安实时观察画面,发现异常(如区域内人员聚集、设施故障),5 分钟内通知现场保安核实处理。

(三)餐厅大厨服务:安全膳食,保障营养均衡

1.服务对象:看守所民警、工作人员

2.核心职责

①食材管理:每日早 7 点前验收食材(查验检疫证明、新鲜度),分类存储(生熟分离、冷藏冷冻按标准温度),杜绝过期、变质食材;

②膳食制作:按周制定营养食谱(含早餐、午餐、晚餐),兼顾荤素搭配(如早餐含主食、鸡蛋、豆浆,午餐保证 1 荤 2 素 1 汤),每日食材加工前彻底清洗,烹饪时确保熟透;

③卫生管理:每日餐后清洁厨具、操作台、餐厅地面,每周对厨房进行 1 次全面消毒(含油烟机、储物柜),个人持健康证上岗,工作时穿戴工作服、帽、口罩;

④卫生管理:每日餐后清洁厨具、操作台、餐厅地面,每周对厨房进行 1 次全面消毒(含油烟机、储物柜),个人持健康证上岗,工作时穿戴工作服、帽、口罩;

⑤特殊需求:针对有饮食禁忌(如素食、低糖)的工作人员,提前登记并单独准备膳食。

(四)监区厨师服务:专项膳食,贴合特定需求

1.服务区域:看守所指定监区

2.核心职责

①便捷膳食:提供简餐服务(如盒饭、面食),按需求定时供应(如家属等候区每日 11:00-13:00 供应午餐),确保餐食温度达标(热食不低于 60℃);

②安全把控:食材与餐厅同源,加工过程遵循卫生标准,餐食包装使用环保、可降解材料,避免污染,刀具以及钝器之类专人负责保管;

③需求响应:提前收集监区人员用餐需求(如用餐人数、口味偏好)，灵活调整供应量，避免浪费；

④ 环境维护:餐后及时清理用餐区域垃圾，保持监区整洁，定期对餐食供应设备(如保温箱)进行清洁消毒。

三、保障措施

1.人员管理:所有工作服务人员上岗前需通过背景审查、安全培训(含看守所规章制度、应急处置流程)，每月组织 1 次业务考核，不合格者暂停上岗并重新培训；

2.监督检查:看守所后勤部门每日对各岗位服务情况进行巡检，每周召开服务例会，收集问题并及时整改；

3.应急预案:针对食材短缺、人员突发离职、设施故障等情况，制定备用方案(如储备 3 日应急食材、建立人员备用库、与维修单位签订应急响应协议)，确保服务不中断。

备注：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由采购人提供，如有疑问，请与采购单位联系。

第六章 合同文本（参考）

（本合同仅供参考，最终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成交人双方协商，成交人为采购人提供社会化服务，以及采购人指定服务区域内的安全保卫、保洁工作等服务。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就建立此次服务关系等全部事宜签订本协议，以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并共同遵守执行。

一、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包括：即成交人的磋商具体内容及其成交金额。

2.服务范围内承包期限的服务费为（大写）：_____元（￥_____）。

3.付款方式：采购资金由采购人直接结算。实行按季度支付，每月日前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考核结果支付上月服务费并开具发票，见票付款。

4.合同内容：即成交人的磋商内容不受其他因素的影响。

二、合同总价即成交价格：包括人员工资、社会保险、管理费全部费用。

三、服务期限：1年

四、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质量保证

1.成交人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如不符时，成交人应负全责并尽快处理解决，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成交人负责。

2.成交人应保证通过执行合同中全部方案后，可以取得本合同规定的结果，达到本合同规定的预期目标。对任何情况下出现问题的，应尽

快提出解决方案。

3.如果成交人在职责范围内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要求，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采购人有权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成交人负责。

六、采购人和成交人的权利和义务

1.采购人的权利和义务

（1）采购人对公司进行统一管理，对成交人的经营活动享有管理、考核、检查、监督和处罚的权利。

（2）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有权随时终止合同，并收回服务权：

①成交人进行转包或分包的。

②成交人超出服务范围或从事与无关的服务活动的。

③成交人有在超出指定区域安排从业人员。

④成交人违反相关管理规定或合同条款约定时。

⑤采购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需要终止合同时。

2.成交人的权利与义务

（1）成交人享有责任范围内和合同期限内的服务权。

（2）成交人必须服从管理，保证所有工作场所顺利开展。服务标准按照采购人要求执行。

（3）成交人的服务活动必须做到遵纪守法，诚信服务，科学管 理，文明优质服务；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及相关部门的规章制度。

成交人如有达不到服务要求或有不服从管理的现象，采购人有权随时解除合同。

七、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采购人、成交人双方要认真履行合同条款，如有违反或造成不良后果时责任自负。

3.成交人在服务期内，若发生争执、滋事、劳资纠纷、债务索赔、安全事故，造成违法、违规和其它违犯社会治安条例，影响采购单位稳定大局的事件，均由成交人自行承担一切责任与费用。

4.如果成交人未提供合同约定的相关服务，成交人应按照采购人同意的下列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将相关未履约的款项退还给采购人，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成交人承担；如未履约，采购人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标的相类似的服务，成交人应负担新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

如果在采购人发出书面通知后 30 日 内成交人未作答复且未采取补救措施，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成交人接受。

八、保密责任

采购人、成交人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知悉或持有的对方的机密资讯，双方应负责保密。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一、本合同从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规定的全部事宜和程序结束后终止。合同份数不低于四份，具体份数由采购人和成交人依需商定。

十二、未尽事宜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具体明确，但不得超出磋商文件合同草案规定。

十三、合同变更或终止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如确需变更、调整或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四、本合同从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规定的全部事宜和程序结束后终止。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　（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联系人：	联系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七章 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响应函----------X

第二部分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X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X

第四部分　供应商概况----------X

第五部分　响应方案----------X

第六部分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X

第七部分　其他资料----------X

注：投标单位自行编制投标文件目录

第一部分　响应函

致：（采购人）

我方收到你公司发布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我方已详细阅读了采购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采购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

二、同意向贵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证明材料，保证所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我方理解最低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并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果。

三、愿意按照采购文件中的一切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合同责任和义务。

四、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完成本项目采购内容并验收合格的磋商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五、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共___份，其中正本___份，副本____份。

六、我方的响应文件在开标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内有效，如中标，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七、所有关于此次磋商活动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邮编：

电子邮箱：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磋商报价（元）	服务期 (年)	备注
	人民币（小写）：_____ 人民币（大写）：_____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注：以下情况按无效投标处理。

1.本表价应保证响应文件的正、副本中仍有此表，且一致。

2.此表中任何信息与响应文件其他处不一致时以此表为准。

3.此表为规范格式，严格按此表格填列，不填列或不按此表格填列，按无效标对待。

4.磋商报价为本项目全部费用。

5.供应商磋商报价如超出预算金额，则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表 1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

单位：元

序号	岗位名称	数量/人	单 价	合 价	备 注

注:

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视为其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3.根据实际情况对具体项目进行说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表 2

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 明

说明：

1、响应文件根据第六章合同文本中的主要条款如实填写。

2、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响应文件中商务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3、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表 3

技术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 明

说明：

1、响应文件根据第五章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如实填写。

2、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响应文件中商务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3、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三章所列“供应商资格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满足本公告资格要求，并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关行业必备资质，有能力实施本次项目的供应商。经资格审查合格后方可参加投标。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本项目拒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供应商参与；

（4）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和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及设备（提供承诺书）；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税收缴纳证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 3 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提供声明函）。

（11）供应商须提供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书面承诺函（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作为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单位，现郑重承诺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基本资格条件：

（一）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我单位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供应商名称：_____

企业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年___月___日

经营期限：___

姓　　名：___性别：___年龄：___职务：___系___ 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年___月___日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格式）

延安奕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现委派（被授权人姓名）_____为本公司的全权代表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就该项目的磋商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本授权有效期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被授权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供应商书面声明函（格式）

延安奕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未签署或者未如实承诺签署承诺书的，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控股管理关系承诺书（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现我公司向贵单位承诺：

我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参加此次项目的投标，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如有虚假或隐瞒，我公司愿承担一切后果。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收到贵公司**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内容，并负法律责任。

1.本项目我公司以自己的名义参加磋商，不存在联合体投标的情况。

2.我公司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　供应商概况

（一）供应商基本信息

供应商全称			
主要业务范围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　　务	
供应商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成立日期		现有职工人数	
供应商简介：			

（二）供应商性质

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应提供声明函（按下文给定格式）。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其所投产品中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将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监狱企业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做要求）。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特别提醒：供应商性质（声明函或证明文件）将随成交公告一同公布。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 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____单位的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单位制造的服务（不包括使用非监狱企业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响应方案

参照采购文件第四章《评标方法》各条款的要求，结合第五章《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编制响应方案。

项目业绩表（格式仅供参考）

项目名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电话	
合同金额	
服务期限	
项目描述	
备　　注	

第六部分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承诺书（一）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年___月__ 日

承诺书（二）

致：延安奕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采购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三）

致：延安奕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四）

致：延安奕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服务质量问题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本公司承诺：本次投标服务质量满足国家标准。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五）

致：延安奕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格条件证明文件、业绩资料及其他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七部分 其他资料